

2. 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清江浦区民政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清江浦区民政局的 2026 年清江浦区镇街民政服务站运行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清江浦区镇街民政服务站运行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_____2026_____年 _____7_____月 _____20_____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